

《立法會決議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8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

B4218

2018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

《區域法院條例》

《立法會決議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73A 條提出和通過並作為 2018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決議的 (b) 段，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該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2018 年 6 月 29 日